

中国船级社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指南

2015

第9篇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目 录

第 1 章 通 则	9-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9-1
第 2 章 载运乘客的条件	9-2
第 1 节 通则	9-2
第 2 节 不准载运乘客的处所	9-2
第 3 章 乘客舱室的分类	9-4
第 1 节 客舱种类	9-4
第 4 章 乘客定额标准	9-5
第 1 节 核定乘客定额的基本要求	9-5
第 2 节 乘客居住舱室	9-7
第 3 节 通道、出入口和扶梯	9-8
第 5 章 公共处所及服务处所	9-11
第 1 节 厨 房	9-11
第 2 节 餐 厅	9-11
第 3 节 粮食库、食物库和小卖部	9-11
第 4 节 行李舱与卧具室	9-12
第 5 节 阅览室	9-12
第 6 章 卫生处所及医务处所	9-13
第 1 节 盥洗设备	9-13
第 2 节 厕 所	9-13
第 3 节 公共浴室	9-14
第 4 节 医务处所	9-14
第 7 章 供水、通风、照明、暖气和空调设备	9-15
第 1 节 淡水供应和供水、排水管系	9-15
第 2 节 通 风	9-15
第 3 节 照 明	9-16
第 4 节 暖气设备	9-16
第 5 节 空调设备	9-16
第 8 章 舷墙和栏杆	9-17
第 1 节 舷墙和栏杆	9-17

第 1 章 通则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1.1 适用范围

1.1.1.1 本篇适用于客船、餐饮趸船的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1.1.1.2 本篇所涉及的客船分类按本指南第 5 篇第 1 章的有关规定。

1.1.2 定义

1.1.2.1 载客处所——系指载客围蔽处所和载客甲板开敞处所的总称。

1.1.2.2 观光游览处所——系指供乘客散步、游览、观光的甲板开敞处所。观光游览处所包括所有可以到达但不影响船员工作的露天甲板和舷侧甲板开敞处所，但不包括货舱口及距救生艇、救生舢板周围 2m 以内的处所。

1.1.2.3 卧席——系指在载客围蔽处所内设置固定床铺的席位。

1.1.2.4 坐席——系指在载客处所内设置固定的靠背坐椅的席位。

1.1.2.5 散席——系指在载客处所内设置固定坐凳或移动式坐凳的席位。

1.1.2.6 站席——系指在载客处所内专门供乘客站立的席位。

1.1.2.7 卧席客舱——系指在载客围蔽处所内设置卧席的客舱。

1.1.2.8 坐席客舱——系指在载客处所内设置坐席的客舱。

1.1.2.9 散席客舱——系指在载客处所内设置散席或站席的客舱。

第2章 载运乘客的条件

第1节 通则

2.1.1 乘客处所

2.1.1.1 乘客舱室应与船员舱室分开设置。除本节2.1.2.5和2.1.2.6(3)所述情况外,客船不应载运危险品。

2.1.1.2 客船应在各舱室入口处设置标明舱室用途的铭牌,在乘客居住舱室的入口处,应示明编号与载客人数。每个铺位及固定坐席也应编号。

2.1.1.3 第1、2、3类客船应在各主要通道上设置指路铭牌,夜间应有灯光显示,指明所通向的乘客居住舱室和服务舱室,表明各乘客舱室,公共舱室和服务舱室的位置。

2.1.1.4 在船员工作及操作处所应设置“工作重地旅客止步”的警告牌。为防止发生意外,对于禁止乘客触动的东西,可设置“危险”的警告牌或相应的醒目标志;在应急出口处,应设置“安全门”或“安全梯道”的标志。

2.1.1.5 载客甲板开敞处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甲板开敞处所的顶部应设有遮阳避雨的顶篷,顶篷面积应不小于载客甲板面积;
- (2) 甲板开敞处所的四周应设置围壁或舷墙或栏杆,其中,舷墙和栏杆应符合本篇第8章的规定。

2.1.1.6 观光游览处所可不设置遮阳避雨的顶篷,但应在甲板开敞处所的四周设置围壁或舷墙或栏杆,其中,舷墙和栏杆应符合本篇第8章的规定。

2.1.2 其他

2.1.2.1 客船、餐饮趸船所核定的乘客定额应确保船舶满足本指南有关载重线、完整稳性、破损稳性(适用时)、救生设备等要求。

2.1.2.2 本篇所提到的甲板开敞处所系指除由外板、舱壁、固定围壁、甲板或盖板所围成的处所以外的甲板处所。

2.1.2.3 I型客滚船和II型客滚船应设置供乘客(含司机及随车工作人员)使用的卧席客舱。

2.1.2.4 I型客滚船应设置供乘客(除司机外)上、下船的通道,该通道不应途经或穿过滚装处所。

2.1.2.5 II型客滚船在载运危险品车辆时,不应载运其他车辆,也不应载运除司机和随车工作人员以外的乘客,且司机和随车工作人员的人数不应超过12人。

2.1.2.6 车客渡船载运乘客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车客渡船应设置供车载乘客和散客使用的坐席客舱或组合设置坐席客舱和散席客舱;
- (2) 车客渡船允许散客随身携带自行车和二轮摩托车(包括电动自行车)时,应设置自行车、二轮摩托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区,停放区与其他载客处所应采用栏杆或标识线进行分隔;
- (3) 车客渡船在载运危险品车辆时,不应载运其他车辆,也不应载运除司机和随车工作人员以外的乘客,且司机和随车工作人员的人数不应超过12人。

第2节 不准载运乘客的处所

2.2.1 一般要求

2.2.1.1 客船的下列处所不应核定载客:

- (1) 船员居住舱室及船员生活必需的处所;
- (2) 医务室、厨房及船上操作与日常事务所需的服务处所;
- (3) 盥洗室、厕所、浴室等卫生处所;
- (4) 上甲板以下在船首防撞舱壁之前的处所;
- (5) 由船首柱向后至绞锚盘或绞锚机底座后缘1m的甲板面积范围内;
- (6) 扶梯及通道;无固定顶篷的甲板开敞处所(航行时间不超过的0.5h车客渡船除外);
- (7) 货舱;
- (8) 存放和升降救生艇、救生舢板的处所及无舷墙或栏杆设备的甲板;

- (9) 不能阻止货物或燃料蒸发气体侵入的一切舱室；
- (10) 无照明设备或通风不良的舱室；
- (11) 凡与储藏易燃、易爆物料(如汽油、石油和弹药等)舱室相毗邻的处所以及与固定消防站相毗邻的处所；
- (12) 开有舱口，但其四周无固定围壁的处所；
- (13) 凡与油漆间或储灯间未用气密舱壁隔开的围蔽舱室。通过公共走廊或公共舱室与油漆间或储灯间相通的舱室(油漆间或储灯间如有直接与上甲板相通的出口，而乘客舱室亦有单独的出口，则该舱室可准许载客)；
- (14) 与机炉舱直接相邻，未在其隔壁上加装绝热覆盖物的处所，则在距机炉舱隔壁0.6m范围内不应载运乘客；
- (15) 没有围壁或固定栏杆或舷墙保护的甲板处所；
- (16) 除上述处所外，本社认为不适于载客的处所。

2.2.1.2 除 2.2.1.1 所述的处所外，I 型客滚船、II 型客滚船和车客渡船的滚装处所、车辆甲板下的围壁处所也不应核定载客。

2.2.2 其他

2.2.2.1 储存燃油的油柜不应安置在乘客舱室内，如围蔽的乘客舱室位于燃油舱之上(燃油闪点限于在 60℃以上)时，则该舱室的甲板应以不能溶解于石油的不燃性及保证气密的涂料作敷层，其厚度不小于 4cm 或设置高度至少为 0.9m 的隔离空舱，且该甲板不应开有人孔或其他孔口。

2.2.2.2 除按客运规则所准许乘客随身携带的小件行李外，乘客舱室不应装运任何货物。乘客随船托运的行李、包裹等应安置在行李间或船上指定的位置。

第3章 乘客舱室的分类

第1节 客舱种类

3.1.1 客舱等级

3.1.1.1 各类客船根据营运需要分为下列客舱:

(1) 卧席客舱——系指设有固定床铺的客舱。卧席客舱分为下列三种:

- ① 软卧(一等或二等)客舱,为单层软席卧铺客舱,每一房间以不多于2人为宜;
- ② 甲种硬卧(三等或四等)客舱,为双层硬席卧铺客舱;
- ③ 乙种硬卧(五等)客舱,为三层硬席卧铺客舱。

(2) 坐席客舱——系指在固定围蔽的舱室内或有遮阳避雨顶篷的甲板开敞处所设有固定的靠背座椅的客舱。坐席客舱分为下列二种:

- ① 软坐席客舱;
- ② 硬坐席客舱。

(3) 散席客舱分为下列三种:

- ① 固定坐凳散席客舱;
- ② 移动式坐凳散席客舱;
- ③ 站席客舱。

3.1.2 客舱设置要求

3.1.2.1 第1、2类客船应设置软卧客舱或甲种硬卧客舱或组合设置软卧客舱和硬卧客舱。

3.1.2.2 第3类客船和逆水延续航行时间超过1h的第4类客船可设置坐席客舱或组合设置坐席客舱和卧席客舱。

3.1.2.3 逆水延续航行时间小于等于1h的游览船应设置坐席客舱。

3.1.2.4 除游览船外,逆水延续航行时间小于等于1h的第4类客船和第5类客船可组合设置坐席客舱和散席客舱,组合设置坐席和散席时,坐席和散席的数量应按乘客总人数的100%设置,其中:第4类客船,坐席客舱座椅数量应大于等于乘客总人数的60%;第5类客船,坐席客舱座椅数量应大于等于乘客总人数的30%。

3.1.2.5 同一乘客舱室内不应设有不同等级的席位。对于本节3.1.2.4所述的船舶,可在同一乘客舱室内同时设有坐席和散席,但应采用栏杆或通道或标识线进行分隔。

3.1.2.6 对于只有单层或单一载客处所的第5类客船,若设置的座椅/坐凳数量(包括坐席客舱的座椅数量和散席客舱的固定坐凳/移动式坐凳数量)确有困难不能完全满足本节3.1.2.4的要求时,其余的坐席乘客和散席乘客可按站席设置;对于其他的第5类客船,若设置的坐凳数量(包括散席客舱的固定坐凳数量和移动式坐凳数量)确有困难不能完全满足本节3.1.2.4的要求时,其余的散席乘客可按站席设置。

站席的乘客定额核定和站席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站席的乘客定额应按本篇第4章4.1.2.3的规定计算;
- (2) 散席客舱内的站席布置应防止乘客集中和便于疏散乘客。

第4章 乘客定额标准

第1节 核定乘客定额的基本要求

4.1.1 一般要求

4.1.1.1 核定乘客定额时，每一乘客应作为定额的计算单位。

4.1.1.2 卧席应按每位乘客占用一个固定床铺计算乘客定额，坐席、散席和站席按本节4.1.2计算乘客定额。车客渡船按本节4.1.3计算乘客定额，餐饮趸船按本节4.1.4计算乘客定额。

4.1.1.3 第1、2类客船应设有适量的观光游览处所；单程逆水延续航行时间(不包括中途停港时间)大于0.5h的游览船，若观光视野不良时，也应设有适量的观光游览处所。

4.1.2 坐席、散席和站席的乘客定额

4.1.2.1 坐席应按载客处所内设置的固定坐椅(含沙发)计算乘客定额，坐席乘客定额 N_1 按下式计算：

$$N_1 = n_1 + \sum \frac{l_{1i}}{W}$$

当 $\frac{l_{1i}}{W}$ 有小数时，小数点以下数值舍去不计。

式中： n_1 ——单人固定坐椅的数量；

W ——坐椅椅面的宽度，m，见本章4.2.3.1；

l_{1i} ——第*i*件两人及以上的固定坐椅(含沙发)的有效长度，m。

4.1.2.2 散席应按载客处所的甲板(平台)面积和所设置的坐凳计算乘客定额，散席乘客定额 N_2 按下列公式计算，取小者：

$$N_2 = 2.45A$$

$$N_2 = n_2 + \sum \frac{l_{2i}}{0.4}$$

当 $2.45A$ 和 $\frac{l_{2i}}{0.4}$ 有小数时，小数点以下数值舍去不计。

式中： A ——载客处所的甲板(平台)面积， m^2 ，见本节4.1.2.4和4.1.2.5；

n_2 ——单人固定坐凳和移动式坐凳的数量；

l_{2i} ——第*i*件两人及以上的固定坐凳和移动式坐凳的有效长度，m。

4.1.2.3 对于本篇第3章3.1.2.6所述的站席，应按载客处所的甲板(平台)面积计算乘客定额，站席乘客定额 N_3 按下式计算：

$$N_3 = 1.8A$$

当 $1.8A$ 有小数时，小数点以下数值舍去不计。

式中： A ——载客处所的甲板(平台)面积， m^2 ，见本节4.1.2.4和4.1.2.5。

4.1.2.4 载客处所的甲板(平台)面积仅计入用于核定散席乘客定额的处所，且计入用于核定散席乘客定额的载客甲板开敞处所应符合本篇第2章2.1.1.5的规定；服务、卫生、观光等公共处所不计入。

4.1.2.5 载客处所的甲板(平台)面积按下述规定量取：

(1) 面积根据其形状按几何方法计算；

(2) 量计载客围蔽处所的甲板(平台)面积时，应以高出甲板(平台)1.0m的水平高度量取，并自肋骨的內表面量起；

(3) 量计载客甲板开敞处所的甲板(平台)面积时，其宽度自排水槽內表面量起；无排水槽和栏杆或舷墙位于排水槽以内时，应自栏杆或舷墙內表面量起；

(4) 同一载客处所内设有坐席和散席时,按本篇第3章3.1.2.6的规定划分的散席范围量取甲板(平台)面积;

(5) 计量所得的面积应扣除该面积内不载客的障碍物(含宽度小于0.6m处所)所占的面积。

(6) 车客渡船的滚装处所不应计入载客处所的甲板(平台)面积。

4.1.3 车客渡船的乘客定额

4.1.3.1 车客渡船的乘客定额按本节4.1.2要求核定。

4.1.3.2 车客渡船所承载的乘客总人数 N (包括司机、随车工作人员、车载乘客和散客)不应超过本节4.1.3.1所核定的乘客定额,车客渡船所承载的乘客总人数 N 可按下式计算:

$$N = 50c_1 + 25c_2 + 5c_3 + n$$

式中: c_1 ——大型客车设计载车定额数;

c_2 ——中型客车设计载车定额数;

c_3 ——其他车型设计载车定额数;

n ——散客的人数。

4.1.4 餐饮趸船的乘客定额

4.1.4.1 餐饮趸船乘客定额应根据其功能用途按住宿区域、餐饮区域和休闲娱乐区域予以核定。餐饮趸船乘客定额总人数 N 按下式计算:

$$N = N_1 + N_2 + N_3$$

式中: N_1 ——住宿区域乘客定额,见本节4.1.4.2;

N_2 ——餐饮区域乘客定额,见本节4.1.4.3;

N_3 ——休闲娱乐区域乘客定额,见本节4.1.4.4。

4.1.4.2 住宿区域乘客定额 N_1 ,按每位乘客占用一个固定床铺计算乘客定额。

4.1.4.3 餐饮区域包括餐饮大厅、餐饮包房等餐饮处所,餐饮区域乘客定额 N_2 按下式计算:

$$N_2 = \frac{A_1}{K} + \frac{A_2}{K}$$

当 $\frac{A_1}{K}$ 和 $\frac{A_2}{K}$ 有小数时,小数点以下数值舍去不计。

式中: A_1 ——餐饮大厅(含露天餐饮大厅)的甲板面积, m^2 ;

A_2 ——餐饮包房的甲板面积, m^2 ;

K ——每位乘客所占用的甲板面积, m^2 /人,按表4.1.4.3选取。

表 4.1.4.3

序号	处所功能	处所对应的的甲板面积 (m^2)	每位乘客所占用的甲板面积 K (m^2 /人)
1	餐饮大厅(含露天餐饮大厅)	A_1	1.5
2	餐饮包房	A_2	2.2
3	卡拉OK及音乐茶座、咖啡室	A_3	1.5
4	舞厅、娱乐棋牌室	A_4	2.0

注:多功能处所 K 取小值。

4.1.4.4 休闲娱乐区域包括卡拉OK厅、音乐茶座、舞厅、娱乐棋牌室等休闲娱乐处所,休闲娱乐区域乘客定额 N_3 按下式计算:

$$N_3 = \frac{A_3}{K} + \frac{A_4}{K}$$

当 $\frac{A_3}{K}$ 和 $\frac{A_4}{K}$ 有小数时,小数点以下数值舍去不计。

式中: A_3 ——卡拉OK及音乐茶座、咖啡室的甲板面积, m^2 ;

A_4 ——舞厅、娱乐棋牌室的甲板面积, m^2 ;

K ——同本节4.1.4.3。

4.1.4.5 餐饮区域、休闲娱乐区域的甲板面积按本节4.1.2.5的规定量取。

第2节 乘客居住舱室

4.2.1 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

4.2.1.1 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按乘客舱室的底板上表面至天花板下表面（如无天花板则量至甲板横梁下表面）垂直量取。

4.2.1.2 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应大于等于表4.2.1.2的规定值。

表 4.2.1.2

序号	客船类别	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 (m)
1	第1、2类大型客船	2.1
2	第1、2类中、小型客船和第3类大型客船	2.0
3	其他客船	1.9

4.2.2 床铺

4.2.2.1 卧席舱室的卧铺，量自床架内边缘的尺寸应大于等于下列规定值：

- (1) 软卧卧铺：1.9m×0.8m；
- (2) 硬卧卧铺：1.9m×0.7m。

下层卧铺铺面至上层卧铺下表面，或上层卧铺铺面至甲板横梁下缘或天花板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0.85m。下层卧铺距甲板的高度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应确保便于乘客使用下层卧铺。

4.2.2.2 床铺可沿船舶横向或纵向设置。

硬席卧铺的固定床铺可以并排排列，但两床间须用高度大于等于0.3m的隔板隔开。

4.2.2.3 双层铺不应上下错开设置。

双层及以上的床铺，应设置方便上层铺乘客上下床铺的踏脚或直梯。

4.2.2.4 应在上铺床边设有防止人从床上滑跌落地的设施。

4.2.3 坐椅

4.2.3.1 每一乘客所占固定软座坐椅椅面的尺度应大于等于0.50m×0.48m，硬座椅面的尺度应大于等于表4.2.3.1的规定值。

第2、3、4类大型客船的椅面尺度，应符合表4.2.3.1对第1类客船的规定。

表 4.2.3.1

客船类别	硬座椅椅面尺度(m)		客船类别	硬座椅椅面尺度(m)	
	宽	深		宽	深
第1类客船	0.45	0.45	第3类客船	0.45	0.40
第2类客船	0.45	0.40	第4类客船	0.40	0.38

坐椅椅背高出椅面的高度，对坐椅同向排列者，应大于等于0.45m，坐椅对向排列者，应大于等于0.8m，第3、4类客船的椅背高度可以不受此限。

4.2.3.2 椅与椅之间的距离（指净间距，即同向排列时前椅椅背后缘至后椅坐面前缘的水平距离，对向排列为两椅坐面前缘之间的距离）应大于等于表4.2.3.2的规定值。

第2、3、4类大型客船的椅间距离，应符合表4.2.3.2第1类客船的规定。

表 4.2.3.2

客船类别		第1类客船	第2类客船	第3类客船	第4类客船
椅与椅之间的距 离 (m)	对向排列	0.60	0.55	0.50	0.45
	同向排列	0.38	0.35	0.30	0.28

4.2.4 坐凳

4.2.4.1 单人坐凳的凳面面积应大于等于0.045m²，长坐凳的宽度一般应大于等于0.14m。

4.2.4.2 坐凳应采用同向排列布置，凳与凳之间的距离（指净间距，即前凳后缘至后凳前缘的水平距离）应大于等于0.4m。

第3节 通道、出入口和扶梯

4.3.1 通道

4.3.1.1 床铺对向排列，沿两床铺间或床铺与舱壁之间的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通道两边的床铺数小于等于12个（即6个双层床，以下同），其床间通道宽度应大于等于0.6m；

(2) 通道两边的床铺数大于12个或设三层铺，其床间通道宽度应大于等于0.8m。

4.3.1.2 床铺沿船舶横向并排排列，通道沿床端纵向布置。纵向通道宽度应大于等于表 4.3.2.1 有关纵向内通道的规定。

如纵向内通道较宽，允许在纵向通道上设置散席（如帆布躺椅），但应在床铺与帆布躺椅之间留出不少于 1.0m 宽度的走道。

4.3.1.3 坐席客舱和散席客舱内的坐椅/坐凳如沿船舶横向布置，坐椅/坐凳的布置应对称、均衡，并同向或对向排列，且舱室内须设置纵向通道。纵向通道的宽度，应大于等于 0.7m。如通道一端不能走通，此宽度可向末端逐渐减少，但末端宽度应大于等于 0.5m。纵向通道的数量，应满足室内任一座位与通道的距离小于等于 2.5m。通向舷边的横向通道宽度应大于等于 0.7m，如两边或一边坐椅面向通道，该通道宽度应大于等于 1.0m。如坐椅/坐凳沿船舶纵向布置，纵向通道宽度应大于等于 1.0m。

4.3.2 出入口

4.3.2.1 每一卧席舱室，均应设有便于通向甲板开敞处所的出入口。如舱室出入口仅通向纵向内通道，该纵向内通道的出入口应直接通向甲板开敞处所，或经由横向通道通向两舷开敞处所。

舱室出入口、舱室纵向内通道和横向通道的宽度及数量，应大于等于表 4.3.2.1 的规定值。

如纵向内通道并不通向甲板开敞处所，仅能由楼梯口通向上层（或下层）甲板的横向通道，然后才能通向甲板开敞处所。此时，该横向通道的宽度及出入口应根据上下两层所包括舱室床铺数的总和并按表 4.3.2.1 选取。

表 4.3.2.1

舱室床铺数	纵向内通道		横向通道				舱室出入口		
	宽度 (m)	出入口		通道数	宽度 (m)	出入口		宽度 (m)	数量
		宽度 (m)	数量			宽度 (m)	数量		
≤11	—	—	—	—	—	—	—	0.6	1
12~30	—	—	—	—	—	—	—	0.6	2
31~100	1.2	1.0	1	1	1.2	0.8	2	—	—
101~200	1.3	1.0	2	2	1.1	0.8	4	—	—
≥201	1.4	1.2	2	2	1.2	1.0	4.0	—	—

注：表列床铺数。当核算舱室出入口时，是指一个舱室内的床铺数，当核算纵向内通道或横向通道时，是指纵向内通道通过的所有各舱室床铺数的总和。

4.3.2.2 坐席舱室和散席舱室通向开敞部分的出入口数应按舱室乘客人数大于等于表 4.3.2.2 的规定值。

表 4.3.2.2

舱室内乘客人数	出入口数	出入口宽度 (m)
≤50	1	0.8
51~100	2	0.8
	1	1.0
101~150	3	0.8
	2	1.0
151~200	3	1.0
	2	1.4
≥201	4	1.2
	2	1.6

两个及以上的出入口应尽可能相互远离。

如舱室的纵向出入口是通向横向通道，然后由横向通道通向两舷开敞部分，该横向通道的出入口宽度，应按与横向通道相连的乘客舱室内乘客人数之和大于等于表 4.3.2.2 所规定的出入口宽度，横向通道的宽度应大于等于出入口宽度。

4.3.2.3 围蔽处所内乘客舱室的门应向内开，通向开敞处所的门应向外开。公共场所以及乘客较多的舱室的门应向外开或是内外均可开关的弹簧门。

通向通道的门当开启时，应能紧密贴住通道壁板而不妨碍人在通道中走动。

4.3.3 应急出口

4.3.3.1 如纵向通道的出入口并不直接通向甲板开敞处所，仅能通向其他服务舱室，虽然该服务舱室另有出入口通向甲板开敞处所，此时不应认为该纵向内通道的出入口是正常出入口，而可认作是应急出口。但对于交通船可不受此限。

4.3.3.2 客船除了应在围蔽的乘客舱室内设置按本章规定的通道及出入口外，尚应增设能通向舷边或舷外的应急出口，或增设通向上层露天甲板的应急扶梯口。

(1) 卧席舱室内配置的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数，应大于等于表4.3.3.2 (1) 的规定值。

表 4.3.3.2 (1)

围蔽舱室内床铺数	舱室出入口数	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数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下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上
≤30	1	免设	免设
31~100	2	免设	免设
	1	—*	免设
101-200	2	2	1
201~300	2	4	2

注：符号 * 表示仅设有一个出入口的舱室不允许布置在干舷甲板以下的部位。

(2) 坐席舱室或散席舱室内配置的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应大于等于表4.3.3.2 (2) 的规定值。

舱室乘客人数超过 300 人时，按表 4.3.3.2 (2) 每满 50 人增设一个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

(3) 位于干舷甲板以下的客舱，其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应符合本条文 (1) 和 (2) 对于干舷甲板下舱室的规定。

表 4.3.3.2 (2)

围蔽舱室内乘客人数	舱室出入口数	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数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下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上
≤30	1	免设	免设
31~100	2	免设	免设
	1	1	免设
101-200	3	1	免设
	2	2	1
201~300	4	2	1
	3	3	2
	2	4	2

4.3.3.3 应急出口宽度应大于等于 0.6m。应急扶梯口的开孔应大于等于 0.8m×0.8m。

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应尽可能远离通常的出入口或扶梯，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设在舷边时，应左右对称设置；当设置几个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时，应均匀设置。

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正常情况下可以关闭不用，但应保证在紧急情况时能随时可以使用。如用锁封闭，其钥匙应存放于近旁用玻璃封闭的随时可取的位置。

4.3.3.4 应急出口的门应向外开启，乘客舱室内的窗户一般不能作为应急出口，如需作为应急出口，除符合本节 4.3.3.2 和 4.3.3.3 的规定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窗户应设置在干舷甲板以上；
- (2) 窗户开口尺寸应大于等于 $(0.8 \times 0.8) \text{ m}^2$ ；
- (3) 窗口下缘离开乘客站立面的距离应小于 0.8m；
- (4) 窗户内外不应设置护栏等阻碍出入的设施；
- (5) 应配置能在紧急情况下打开或破碎窗户的工具。

4.3.4 扶梯

4.3.4.1 相邻两层甲板之间的扶梯数及每具扶梯的最小净宽度应根据上层甲板乘客人数按表 4.3.4.1 的规定设置。

表 4.3.4.1

上层甲板乘客人数	扶梯数	每具扶梯的最小净宽度 (m)
≤100	1	0.8
101~150	2	0.8
≥151	2	$0.8 + \frac{N_1}{1000}$

表中： N_1 ——上层甲板的乘客人数。

表 4.3.4.1 计算所得之值在小数点后取一位数。

扶梯数超过表 4.3.4.1 的规定值时，可以相应减小扶梯的净宽度，但所有扶梯的净宽度总和应大于等于表 4.3.4.1 所列扶梯净宽度的总和，且每具扶梯的净宽度应大于等于 0.8m。

4.3.4.2 通往干舷甲板以下乘客舱室的扶梯数，应根据干舷甲板下的出入口数配置，扶梯宽度应与出入口宽度相配合。

4.3.4.3 客船上为乘客使用的扶梯与甲板的夹角，一般应小于等于 50°，踏步高度小于等于 225mm，扶梯两旁应装有牢固的扶手，梯身背后应有衬板，所有踏步板上均应设置防滑装置。

4.3.5 餐饮趸船的补充规定

4.3.5.1 餐饮趸船应至少设有两个尽量远离的撤离本船的出入口，出入口的宽度应根据乘客定额按表 4.3.5.1 的规定设置。

表 4.3.5.1

乘客定额人数	出入口宽度 (m)
≤100	0.8
101~150	1.0
151~200	1.4
≥201	1.6

4.3.5.2 舱室均应设有便于通往甲板开敞处所的出入口。如舱室出入口仅通往纵向内通道，该纵向内通道应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且应直接通往甲板开敞处所，或经由横向通道通往两舷开敞处所。纵向内通道宽度和横向通道的宽度应大于等于 1.4m，出入口的宽度应大于等于 1.2m。

4.3.5.3 面积大于 40m² 的餐厅、舞厅、会议厅或类似公共处所应至少设置 2 个尽量远离的出入口。

4.3.5.4 餐饮趸船在各主要通道上应设置指路铭牌，夜间应有灯光显示，指明所通往的乘客居住舱室和服务舱室，表明各乘客舱室、公共舱室和服务舱室的位置。

4.3.6 其他

4.3.6.1 乘客处所的通道、出入口（包括应急出口）和梯道等处不应堆放杂物、大件行李和货物等物品，以保持其畅通。

第5章 公共处所及服务处所

第1节 厨房

5.1.1 一般要求

5.1.1.1 厨房的设置应符合第5篇第3章的有关规定。

5.1.1.2 厨房应远离厕所、浴室和盥洗室等处所，应特别注意避免烹调气味透入居住处所。厨房应有通向开敞甲板的门，且应向外开启，厨房不能作为通向其他舱室的通道。

5.1.1.3 厨房内炉灶的烟道，应用绝热和防火敷料包扎，包扎至露天甲板，烟道上应装有开口盖，以便清洁烟道。

5.1.1.4 厨房的顶部和四周如须与相邻舱室绝热，其绝热物必须以不燃材料制成。

5.1.1.5 厨房炉灶与舱壁之间的距离至少应为150mm，且舱壁上应敷设一定厚度的绝热敷料，外包镀锌皮，该绝热敷料应比炉灶的投影外缘扩大200至300mm。

5.1.1.6 厨房内的地板应敷以防滑材料。

5.1.2 餐饮趸船的补充规定

5.1.2.1 厨房一般应设置在干舷甲板以上，并注意避免烹调气味渗入其它公共或居住处所。

5.1.2.2 若厨房设置在干舷甲板以下，至少应有两个直接通往干舷甲板开敞处所的梯道及出入口，并应设置动力通风系统，且不允许在厨房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炉灶。

第2节 餐厅

5.2.1 一般要求

5.2.1.1 第1、2类客船应设置乘客餐厅。

5.2.1.2 乘客餐厅的面积应大于等于表5.2.1.2的规定值。

表 5.2.1.2

客船类别	乘客餐厅面积 (m ²)
第1类客船	0.2N
第2类客船	0.16N

注：表中N为乘客定额总数。

5.2.1.3 提供餐饮服务的第1、2类客船应设置单独的餐具洗涤间和餐具贮存间。餐具洗涤间和餐具贮存间不应占用餐厅的面积。

5.2.1.4 第1、2类客船在餐具贮存间内不应洗涤餐具。

5.2.1.5 其它客船应根据餐饮服务的需要设置乘客餐厅。

第3节 粮食库、食物库和小卖部

5.3.1 一般要求

5.3.1.1 供应膳食的客船，应根据需要设置足够容量的粮食库或粮食柜。

5.3.1.2 粮食库和食物库应布置于出入方便的位置，其出入口不应设置在靠近厕所、医务室、浴室及盥洗室等出入口附近，且不应邻近温度较高的舱室。

5.3.1.3 粮食库应采取使粮食干燥不致发霉或变质的有效措施。储藏易腐食物的仓库应设有冷藏设备，冷藏库内应设有偶然被关在库内的人员呼救用的报警装置。

5.3.1.4 粮食库和食物库应保持干燥，并有隔热绝缘设施。舱壁应为水密，舱内应设有木柜或搁架。

5.3.1.5 客船上的小卖部应设在乘容易到达的处所，不应设在厕所、医务室、浴室、盥洗室等出入口附近。

5.3.1.6 粮食库、食物库和小卖部，应设有防止老鼠潜入的装置。在任何位置不得投放具有毒性的灭鼠药。

第4节 行李舱与卧具室

5.4.1 一般要求

5.4.1.1 第1、2类客船应设置行李舱。行李舱应有方便的出入口，行李舱的围壁应保证可靠的防潮和绝热，并设置适宜的通风和照明设备。如小型客船不可能设置行李舱时，应划出一定的地方作为大件行李存放处所。

5.4.1.2 凡设有卧席客舱的客船，应根据需要设置足够容量的卧具储藏室。卧具储藏室应保证可靠地防潮。

第5节 阅览室

5.5.1 一般要求

5.5.1.1 第1类客船应设置阅览室。第1类的中小型客船如设置阅览室有困难时，可设图书柜，以供乘客借阅书报。

5.5.1.2 阅览室的门应向外开。

第6章 卫生处所及医务处所

第1节 盥洗设备

6.1.1 一般要求

6.1.1.1 第1、2类的大、中型客船应设置乘客公共盥洗室，乘客公共盥洗室应与船员盥洗室分开设置。

6.1.1.2 乘客公共盥洗室的水龙头数目应大于等于下列规定：

(1) 第1类的大型客船：当乘客不超过100人时，以每20人一副水龙头计算；当乘客超过100人时，应按下式计算：

$$\text{水龙头数目} = 5 + \frac{\text{乘客总人数} - 100}{30}$$

如单独的舱室内设有专用盥洗盆，该舱室的乘客人数可以不计入乘客总人数内；

(2) 第1类的中型客船和第2类客船，按本条文(1)规定值的1/2配备；

(3) 第3类客船当设有固定卧席时，应根据固定卧席乘客人数按本条文(1)的规定配备；

(4) 不设固定卧席的第3类客船和第4类大中型客船应至少配设一副水龙头供便后洗用。

按本条文(1)、(2)、(3)规定设置的每副水龙头应能调整冷热供水。

6.1.1.3 公共盥洗室的水龙头间距应大于等于0.6m。

6.1.1.4 公共使用的盥洗盆和单独的盥洗盆的污水应由单独水管或经污水舱排出舷外，公共盥洗室内应特别注意设置足够数量的泄水管或加大泄水管的直径，以保证地面不积水。

6.1.1.5 公共盥洗室的墙壁在大于等于1.25m的高度内应设瓷砖或与之等效的材料，地面上应铺有木格板或敷料。盥洗室中污水应由专门的管系排出，如盥洗室内水龙头超过10副时，盥洗室应有两个出入口，并且其中一个应尽可能通向通道。

在公共盥洗室内应设有镜子、挂帽钩、梳妆架、洗具架以方便乘客。

6.1.1.6 大、中型客船的公共盥洗室与公共厕所应分开设置。

第2节 厕所

6.2.1 一般要求

6.2.1.1 客船应根据客位分布情况，设置供乘客使用的厕所。设置的大便器数 n 应大于等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n = \frac{\text{船上乘客总人数}}{K}$$

式中： K ——由表6.2.1.1选取。

表 6.2.1.1

客船类别	第1类客船	第2类客船	第3类客船	第4类客船
K	40	60	100	200

注：① 当 n 小于1时，取 n 等于1；

② 软卧舱室应设有专用厕所，该舱室乘客人数可以不计入上式乘客总人数中；

③ 第五类客船可以免设厕所。

6.2.1.2 各类客船的厕所均应男女分设，并应有明显的铭牌。如未分设，应该是单独地在内可以关闭的厕所。

乘客厕所应与船员厕所分别设置，如设置船员厕所有困难，可以合用乘客厕所，但计算大便器数时，应包括船员人数在内。

6.2.1.3 厕所中大便器数目在两个及以上时，应有隔板隔开。男厕所内应设置小便器或小便池槽。

6.2.1.4 各层甲板上的厕所，应尽可能布置在同一垂直线上，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设置在居住舱

室、餐厅、厨房、粮食库和小卖部的上面。如设置在居住舱室上面无法避免时，应有防止管路阻塞渗漏的措施。

6.2.1.5 厕所的地板及围壁应为钢质，其与相邻舱室的隔壁应为水密舱壁，地板上应敷设防滑水密敷料，四周围壁在大于等于 1.25m 的高度内，应敷设瓷砖或与之等效的材料。在地板上应有排水孔，且地板应向排水孔倾斜。对于小型客船厕所围壁敷设瓷砖的高度可减为 0.25m。

6.2.1.6 厕所及其通风设备应保证厕所异味不致透入餐厅、厨房、粮食库和医务处所。

6.2.1.7 厕所内每一大便器及其周围空间所占面积应不小于 0.8m²。

6.2.1.8 餐饮趸船应分设男、女厕所，设置的大便器总数应大于等于额定人数的 2.5%。

第 3 节 公共浴室

6.3.1 一般要求

6.3.1.1 第 1 类大型客船上应设有淋浴设备，淋浴器数应按乘客总人数以不少于每 40 人设置一个计算，并至少有男女分设的淋浴器各一个。如舱室设有专用浴室，该舱室的乘客人数可不计入乘客总人数内。

6.3.1.2 每个单独淋浴室的面积，应大于等于 0.8m²，如兼有更衣室，应另加 0.8m² 面积，当浴室内存设几个淋浴器时，应在每个以钢质或不透水的隔板分隔成的淋浴间里设置一个淋浴器，淋浴间的面积应大于等于 0.8m²，浴室内应设有存衣柜。

6.3.1.3 浴室的天花板及壁板应涂以鲜明的油漆，浴室的甲板应敷设防滑的水密敷料，其围壁板在大于等于 1.25m 高度内，应敷设瓷砖或与之等效的材料。在地板上应设有排水孔及污水管，排水孔及污水管的截面积，应不少于浴室内淋浴水管截面积总和的 3 倍，且地板应向排水孔口倾斜，如浴室与乘客舱室或船员居住舱室相邻，其舱壁应为双层，夹层中间填以绝缘材料。

第 4 节 医务处所

6.4.1 一般要求

6.4.1.1 第 1 类大型客船应设有能急救和治疗常见疾病的医务室，医务室最好设置在上甲板以上，但不应与乘客或船员的居住舱室直接相通。

6.4.1.2 其他各类船如无医务室，至少应备有保健药箱一个。

第7章 供水、通风、照明、暖气和空调设备

第1节 淡水供应和供水、排水管系

7.1.1 一般要求

7.1.1.1 客船应供应质量满足主管机关饮用水卫生标准的饮用淡水及洗涤淡水，饮用淡水的储藏量应根据船上乘客和船员总人数及航行时间来确定，建议第1类客船每人每天大于等于30l（即0.03m³），第2类客船每人每天大于等于20l，第3类客船每人每天大于等于10l。

7.1.1.2 饮用水和洗涤水应有独立的供水系统。该供水系统的布置和结构应能防止任何可能发生的污染。

7.1.1.3 饮用水和洗涤水管系建议采用铜管或镀锌钢管，严禁使用铅管。

7.1.1.4 客船上的冲洗管系应有独立的供水系统，并应能保证经常供给厕所和甲板的冲洗和其他卫生用水。

7.1.1.5 客船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污水管和污秽管，应尽可能减少污水管和污秽管的长度及其出口数量，并应避免急剧的弯曲和折角。

7.1.1.6 应避免将污水管和污秽管穿过乘客舱室、粮食库、厨房、餐厅和小卖部，也应避免从机舱或货舱的一舷通向另一舷，如有困难须在管外加设罩管。

污水管和污秽管的泄水管口应该分别设置。

7.1.1.7 污水管和污秽管的布置应有适当的斜度，建议管子倾斜度每米长度不小于50mm。

7.1.1.8 排除污秽和粪便的卫生标准，应符合主管机关防止水域污染的有关规定。

设置粪便柜时，其容量应根据船上人数和航程时间确定，粪便柜应有完全封闭的排泄管路，并应有与卫生管系相连的冲洗设备。

第2节 通风

7.2.1 一般要求

7.2.1.1 所有乘客居住处所及公共服务处所均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厨房内亦应设排气通风设备。

乘客舱室的通风设备，应与船员舱室的通风设备分开。厕所、盥洗室、浴室、厨房、粮食库等处所的排出通风，应有独立的通风管。

7.2.1.2 设置机械通风时，各舱室的换气次数建议大于等于表7.2.1.2的规定值。

表 7.2.1.2

舱室名称	每小时换气次数	
	吸入通风	排出通风
乘客居住舱室	4~6	4~6
餐厅、俱乐部、会议室等公共舱室	10~15	10~15
厨房	5~10	40~60
厕所、浴室、盥洗室	—	15~20
粮食库	5~10	10~15
小卖部	10~15	—
行李舱	—	20

7.2.1.3 通风管应尽可能短，并应避免有较大的弯曲和折角（不大于35°）。通风筒孔口不应直接位于床铺的上面。

7.2.1.4 通风管路的设置应符合本指南第4、5、7篇对通风管的有关规定。

7.2.1.5 通风管不应通过舱壁甲板（舱壁甲板的定义详见本指南第5篇第2章第1节）以下的水密舱壁。

第3节 照明

7.3.1 一般要求

7.3.1.1 客船上所有乘客居住处所、公共处所、医务卫生处所和通道，均应设有自然采光和照明设备。

7.3.1.2 对于夜间影响驾驶视线的窗，应设有百叶窗或其他遮光设施，以免灯光外露。

7.3.1.3 救生艇、筏的存放处所应设有照明设备。

第4节 暖气设备

7.4.1 一般要求

7.4.1.1 冬季经常在寒冷地区航行的客船应装设暖气设备。

7.4.1.2 暖气设备应保证在任何室外气温情况下，室内温度不低于 17℃，同时每台暖气设备应有开关和调节暖气的装置，浴室内的温度应保证在任何室外气温情况下不低于 25℃。

7.4.1.3 蒸汽和热水暖气设备应沿船舷或外部舱壁铺设，但至少应离开钢质船舷板、外舱壁板表面 50mm。主蒸汽管和主热水管应沿天花板下面铺设，但暖气设备的干管及支管应有绝热包扎，暖气设备应设有易卸的防护罩。

7.4.1.4 暖气设备的结构应易于清除。

7.4.1.5 蒸汽暖气设备的工作压力应不超过 0.3MPa，因此由锅炉通向暖气片的蒸汽压力较大时，应经过减压阀。

7.4.1.6 下列处所不应设置暖气设备：

- (1) 床铺下面或床头附近；
- (2) 排出通风口附近；
- (3) 水可能溅到的位置。

第5节 空调设备

7.5.1 一般要求

7.5.1.1 设有空调设备的船舶，一般应保证夏天室内比外界气温低 6℃，冬天应符合 7.4.1 的规定。

7.5.1.2 一切空调设备均应有适当的消声和减振设施。

7.5.1.3 空调设备的通风管道的设置，应符合本章第2节的有关规定。

第 8 章 舷墙和栏杆

第 1 节 舷墙和栏杆

8.1.1 一般要求

8.1.1.1 载客甲板（包括观光游览甲板）的开敞部分应设置坚固的舷墙或栏杆或舷墙与栏杆的组合结构，以护栏乘客，其高度应大于等于 1m，但一般应小于等于 1.2m。栏杆的最低一档以下的开口高度，应小于等于 0.23m；其他各档间距应小于等于 0.38m；直杆之间的距离应小于等于 2.5m。若采用其他形式的栏杆，应经本社同意。

舷墙或栏杆或舷墙与栏杆组合结构的高度自载客甲板（包括观光游览甲板）的上表面量计；若载客甲板（乘客站立面）位于干舷甲板以下的平台（或铺板、舱底板）时，其高度自平台（或铺板、舱底板）的上表面量计。

8.1.1.2 如船舶设有通向顶篷甲板的应急扶梯口，该顶篷甲板两舷应设置高度大于等于 0.6m 的栏杆；小型客船如设置固定栏杆确有困难时，可以设置活动式栏杆，同时应设有防滑扶手。

8.1.1.3 甲板上设置舷墙时，应按本指南第 4 篇的规定设置排水舷口。